

水保监方案〔2020〕17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和宁德市境内，正线全长 172.056 公里。2014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80 号文批复了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线位走向和设计调整、征地困难及宁德北至湾坞段货车联络线未建设等原因，实际设置弃渣场数量减少且位置发生变更。涉及变更的弃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20年8月，我中心对《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年8月28日

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福建段位于闽东北地区，线路起于浙闽省界，经南平市松溪县、政和县、建瓯市，宁德市屏南县、周宁县、蕉城区，止于沿海铁路宁德站中心，正线全长 172.056 公里。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2014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80 号文批复了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福建段设弃渣场 78 处，弃土弃渣总量 1979.73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土方 1455.00 万立方米，其中 620.37 万立方米直接综合利用，834.63 万立方米堆弃于 49 处弃渣场，均为新选地点设置。

2020 年 8 月 19—21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福建省福州市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福建省水利厅，南平市水利局、宁德市水利局，建设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稳定性评估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

家组。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渣场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 49 处弃渣场选址。涉及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点的弃渣场，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安全稳定评估，经评估，均不会因弃渣场稳定性问题对下游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目标的安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各弃渣场分层分级、平台设置及边坡坡比方案。

三、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临时防护、渣面临时苫盖、挡渣墙、截排水沟、沉沙池和消力池、边坡防护、表土回覆、土地整治与场地乔灌草植被恢复等。

四、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8018.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623.02 万元，植物措施 866.08 万元，临时措施 529.27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